

臺南市美術館參展人進館佈 / 卸展須知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訂頒日期：2019 年 8 月 5 日

版本：V4

頁數：第1頁，共2頁

一、展前確認事項

1. 展覽相關文宣內容需經本館審閱核可後，方可印製，並放置或張貼於本館指定位置。
2. 展期間不得於展場內有作品標價及買賣之任何商業行為。
3. 展覽所需硬體設備，請於開展日兩個月前與本館協調辦理相關事宜後，填寫展覽設備申請表，並於展期結束後照表點交歸還。本館出借之硬體設備若有遺失或毀損，申請者須負賠償責任，由本館核算損失金額後，照價賠償。

二、展場施作注意事項

1. 請於開展日前一個月事先告知本館佈、卸展詳細時程，及運輸業者詳細資料。
2. 工作人員在本館內施作時，請隨時佩戴本館提供之識別證，以資辨識。
3. 展覽佈置只限於規定之展覽區域內，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（如出入口、大廳、走道、升降梯、公共牆面、安全門、消防栓、監視器、機電設備等）不得拆卸、佔用或張貼作品、文宣品、或作為展示作品。
4. 佈、卸展時，為避免毀損館方相關設備，作品須使用本館規定之搬運通道及貨梯，並做好防護措施。
5. 展場承重 200kg/平方公尺。地面、柱面、天花板等處不得挖掘、打洞、變更或使用鋼釘、或黏著劑直接粘貼，如有破壞損毀，應負責復原。若於牆面釘掛作品，卸展後需自備材料拆除及復原。
6. 展場展出有聲類作品時，請自行施作隔音工程，以不影響到其他展場空間展覽為原則。
7. 展場內禁止展出發出惡臭，或可能腐敗、發霉之素材、及公共危險物等危害觀眾人身安全之物品；館內嚴禁煙火。
8. 佈展產生之廢棄物，應於開展前清運完成。
9. 佈、卸展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不得延宕。若延遲，本館收取罰金（每日新臺幣 2,500 元），且五年內不受理違規者 / 團體之展覽申請。

臺南市美術館參展人進館佈 / 卸展須知

發行單位：展覽企劃部

訂頒日期：2019 年 8 月 5 日

版本：V4

頁數：第2頁，共2頁

10. 展期結束後，應於卸展時限內撤出作品、歸還館方設備、清運廢棄物、並復原場地，若未完成上述事項，本館不負作品保險責任，並收取罰金（每日新臺幣 2,500 元），且五年內不受理違規者 / 團體之展覽申請。

三、展期間注意事項

1. 禁止攜帶受贈花籃及花圈至展場，且展出現場不得有作品以外之陳設。
2. 展場工作人員須佩戴本館所核發之識別證。
3. 展場內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飲食。
4. 請勿在本館任意發放展覽文宣、或於未經許可處張貼海報。
5. 展場內嚴禁攜帶違禁品、易爆燃物等危險物品；或點火、灑水、灑粉狀物等。
6. 禁攜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入內。
7. 嚴禁未經許可，攜帶任何器材離開本館，違反者視為偷竊，並追究其刑事責任。
8. 申請單位攜入展場之財物、設備、物件資料等，應自行保管。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，若設備導致展場毀損，由本館核算損失金額後，照價賠償。

四、本須知若有未盡完備之處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。